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林玉立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被 告 于承志

蔡育時

賴文輝

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祥洲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吳欣哲

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